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成（元）	344,166,840.53	-978,973.48	343,187,867.05
销售费用（元）	21,828,159.09	978,973.48	22,807,132.57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